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043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14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原訂徵件期限113年10月31日延長至同年11月8日止，請貴校協助公告訊息並鼓勵所屬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3762號函暨本局113年8月27日桃教小字第1130081331號函（計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 - (一)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 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 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 - 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教務處 113/10/22 15:04



1130007434

無附件

(四) 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 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獎項採紙本推薦方式辦理，請推薦單位依推薦類型，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後，寄送至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（地址：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，請註明『114年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』）。

五、旨案相關推薦規定、表單及資訊可至官網（網址 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下載運用；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、張貴婷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8787-5555分機607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電子公文
2024/10/22
14:51:51
交換章